

## 國立臺北大學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( G Suite ) 服務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 資訊中心內部會議通過

### 第一條

國立臺北大學 資訊中心 ( 以下簡稱本中心 ) Google Apps 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係導入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( G Suite ) 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使用，為明定使用者之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辦法。

### 第二條

凡本校具以下身份者，均可向中心提出申請，其申請方式依申請單之規定辦理。

( 一 ) 教職員工其「在職狀態」為一般、退休、借調者可申請，每一「員工編號」限申請一個帳號。退休後得保留信箱，離職後二個月註銷信箱。

( 二 ) 學生信箱於開學前自動建立，毋須申請，學生「在學狀態」為在校、休學、復學期間皆可使用，退學後 2 個月註銷信箱，畢業校友原信箱註銷，只保留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( G Suite ) 提供服務。

### 第三條

教職員工帳號名稱由使用者自訂，如通過申請，本中心將不受理修改；本中心保留帳號名稱的審核權，得要求使用者重新命名。學生帳號為學號，不得修改。

### 第四條

本服務架構在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( G Suite ) 服務下，使用者皆須遵守 Google 公司之「授權協議」及「服務條款」，如有違反，本中心及 Google 皆有權暫停或取消該帳號權限。

( 一 ) 授權協議：[https://www.google.com/apps/intl/zh-TW/terms/education\\_terms.html](https://www.google.com/apps/intl/zh-TW/terms/education_terms.html)

( 二 ) Google 服務條款：<https://www.google.com/intl/zh-TW/policies/terms/>

( 三 ) Google 應用服務條款：<https://www.google.com/a/help/intl/zh-TW/users/terms.html>

### 第五條

本服務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由 Google 公司負責，本中心並無任何備份資料的保留，關於 Google 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請參考 Google 安

全性與隱私權說明：

[https://support.google.com/a/answer/60762?hl=zh-Hant&ref\\_topic=29818](https://support.google.com/a/answer/60762?hl=zh-Hant&ref_topic=29818)

#### 第六條

本服務使用期限依 Google 對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( G Suite ) 免費服務提供之期限為原則，不建議公務上使用。

#### 第七條

有不良記錄之使用者，本中心有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。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本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依其情節輕重，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
- (一) 國立臺北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。
- (二) 本中心公告之規定與措施。
- (三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(四) 嚴禁從事違反法令，從事色情暴力詐騙推銷相關行為，或其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- (五) 不得濫用或不當使用資源，如：電子郵件、雲端硬碟及其它服務。

(六) 不得轉供他人使用。

## 第八條

經第七條停止使用權之帳號，使用者於停用期滿後得提出復用申請，逾二年未提出復用申請者，即註銷帳號。

## 第九條

本中心免責條款聲明。

(一) 本服務的系統穩定性及資料保存，係由 Google 公司維運及免費提供，故本中心無法保證服務穩定性及資料完整性，請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以避免風險。

(二) 本服務涵蓋的應用種類繁多，本中心恕無法提供各應用之正確諮詢，請使用者自行參閱 Google 的使用說明。

## 第十條

本管理辦法經資訊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